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2A號琪恆中心15樓1503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劉景順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2A號琪恆中心15樓15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Classy Gear。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收購Sunsy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 Classy Gear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ii) 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lassy Gear（按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指示）。
- (c) 於[●]，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式為根據下文「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新股份。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餘額或另行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人士(或按彼等各自指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配發；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市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Classy Gear。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i) 劉景順先生與應順土力訂立一項資本化協議，據此，劉景順先生同意將其先前授予應順土力的股東貸款 (總額為4,575,000港元) 的一部分資本化，而應順土力同意向劉景順先生發行及配發4,575,000股新股份 (「資本化」)；

- (ii) 劉根水先生與應順土力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劉根水先生同意認購而應順土力同意發行及配發1,525,000股應順土力新股份，代價1,525,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結算（「認購」）；
- (iii) 於資本化及認購後，劉景順先生持有應順土力的7,575,000股股份（佔應順土力當時已發行股份的75%），及劉根水先生持有應順土力的2,525,000股股份（佔應順土力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Sunsy Global分別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收購應順土力的7,575,000股股份及2,525,000股股份（即應順土力當時的全部股權），代價為Sunsy Global分別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發行及配發75股普通股及25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Sunsy Global持有應順土力的10,100,000股股份（即應順土力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收購Sunsy Global的150股普通股及50股普通股，均為Sunsy Global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i) Classy Gear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lassy Gear（按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指示）。

緊隨上文(d)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最重要的條文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名義值或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如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可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上兩者撥付，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如下：

- (a) 應順土力與劉景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劉景順先生同意將其先前授予應順土力的股東貸款 (總額為4,575,000港元) 的一部分資本化，而應順土力同意向劉景順先生發行及配發4,575,000股新股份；
- (b) 應順土力與劉根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劉根水先生同意認購而應順土力同意發行及配發1,525,000股應順土力新股份，代價1,525,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結算；
- (c) 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Sunsy Globa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Sunsy Global同意分別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收購應順土力的7,575,000股股份及2,525,000股股份，代價為Sunsy Global分別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發行及配發75股股份及25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Sunsy Global持有應順土力的10,100,000股股份 (即應順土力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d) Sunsky Global與劉景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票據轉讓及買賣文據，以轉讓上文(c)項所述應順土力的7,575,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Sunsky Global與劉根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票據轉讓及買賣文據，以轉讓上文(c)項所述應順士力的2,525,000股股份；
- (f) 本公司與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收購Sunsky Global的200股股份，代價為(i) Classy Gear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lassy Gear；
- (g) 本公司與Classy Gear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f)項所述Sunsky Global的200股股份；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保證契據；及
- (j)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限
	37	香港	302449440	Solar Red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aikamholdings.com	Solar Red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劉景順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劉根水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Classy Gear合共擁有200股已發行股份，而Classy Gear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5%及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景順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lassy Gea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均為Classy Gear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1%。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lassy Gear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am Wai Yi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Chung King Fu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am Wai Yin女士為劉景順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景順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2) Chung King Fung女士為劉根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根水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1.55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劉景順先生	480,000
劉根水先生	384,000
劉美齊先生	38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150,000
黃玉琮女士	150,000
何焯偉先生	1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已生效的任何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利益。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本附錄「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即本公司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為有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g)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

「計劃期間」指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十週年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

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編纂]日期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

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編纂]日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編纂]股，相當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後，方何進行。在獲得此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須準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在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無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是否認為相應變更屬公平合理。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以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

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若購股權期間於上述停止日期開始時仍未開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若購股權期間經已開始，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

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緊密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包括：(i)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段），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去世及因於[編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編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作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或於[編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宜或交易而可能應付的稅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下列事項而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調查、評估上文(b)項下的任何申索或進行辯護；

- (ii) 就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任何有關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彌償保證契據下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權利主張並且取得對其有利的判決、判定或裁決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裁決或判決或判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其會按要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申索、訴訟、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處罰及罰款及任何性質的款項及／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在[編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應計及／或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導致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包括以下各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使彼等一直獲得悉數彌償：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發生的不合規事宜；及
- (b) 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潛在申索」一節所載潛在申索。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任何會計期間須予繳納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疏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本應不會產生，惟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處置資本資產的通常過程中展開或進行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則除外；
- (c) 有關稅項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的任何法例或相關詮釋或常規於[編纂]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項乃由於[編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 (d) 有關稅項由另一名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支付而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支付向該名人士作出償付；或
- (e) 在上文(a)分段所述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該等用作減輕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人士有關稅項的負債而作出的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下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費

本公司應付保薦人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的費用為5百萬港元，及將承擔保薦人由於[編纂]所產生的適當開支。

4. 創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創辦費用將約為33,54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	香港大律師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條例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編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錄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ii)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及
- (ix)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13.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